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家君

電 話：04-37061533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9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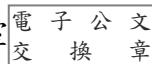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ATTCH3 ATTCH4

主旨：「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裝

訂

線